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华锡有色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华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华锡有色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87,541 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 599,999,987.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993,071.51 元。本次发行相关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 29-00005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 34,951.08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669.5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 1,088.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锡有色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58.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5040	专户	25,458.08
合计	-	-	-	25,458.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34,951.08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2023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320.7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605.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5.22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5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89.26
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458.08

注：本表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51.08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基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 51.26 万元全部转入华锡矿业铜坑矿业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同步将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且节余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

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1.2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9.81	用于募投项目	-	-	-	-	-
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45	用于募投项目	-	-	-	-	-

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涉及前期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45 万元，该事项将导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相应增加 21.45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为 59,320.76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对“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锡有色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5.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0,000.00	30,051.26	30,051.26	2,340.66	5,681.58	-24,369.68	18.91	—	—	—	否

补充广西华锡 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性	运营管理	不适用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4.56	28,500.00	0.00	100.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 费用及相关税 费	其他	不适用	799.31	769.50	769.50	-	769.5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59,299.31	59,320.76	59,320.76	2,345.22	34,951.08	-24,369.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原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由于该项目涉及的安全设施设计等外部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虽预计上述审批事项不存在实质审批障碍，但目前尚不能确定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影响程度，项目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该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并依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669.50万元（前期投入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 金或归还银行	不适用												

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1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结项，其中“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节余募集资金29.81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1.4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金额51.26万元全部转入华锡矿业铜坑矿业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亮 刘二东 _____
曾亮 刘二东

